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003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。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、其他负责人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车间和班组负责人、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（现场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）。

注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要素的，检查结果为不合格，应责令限期改正。